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廖經倫

相 對 人 陳宥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因本票無特別約定者，其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就附表編號002之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月15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2月14日	TH0000000	
002	111年11月11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1月11日		